

A 股简称:中国中铁
A 股代码:601390

H 股简称: 中国中铁
H 股代码: 390

公告编号: 临 2014-037
公告编号: 临 2014-037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4年12月10日至12月12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对于发行股份事项，公司在继续遵守2014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临2014-35号）所作出承诺的基础上，不排除未来

有发行股份的可能性，但是目前没有任何计划和时间表，如果公司未来开始筹划这一事项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、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